

证券代码：875026

证券简称：华农恒青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物业费	800,000	662,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代缴燃气费	200,000	230,00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费	3,300,000	3,300,000	
合计	-	4,300,000	4,192,000	-

注：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 1

名称：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02-16

法定代表人：石金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唐蕃大道 366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肥料生产；牲畜饲养；兽药经营；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肥料销售；草种植；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环境保护监测；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关联方 2

名称：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8-04

法定代表人：乔继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唐蕃大道 366 号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练、半精练）加工、销售；牧草种植；有机肥加工、销售；农机、网围栏加工、销售；动物性产品加工（动物养殖；畜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本项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尚未签署具体的协议，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情况及 2026 年度业务发展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